**附件3：**

应届毕业生证明

 兹有 同学，身份证号码 ，

系 学校 专业 方向 （硕士/博士）在读人员。该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全部合格，无违纪记录，如毕业论文顺利通过答辩，可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。

 特此证明。

 （须加盖公章）

 年 月 日